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1. 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依照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设立，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或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fullgoal.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2.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份额类型包括基础份额、A 份额、B 份额三类。其中：（1）基础份额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2）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2）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与基础份额相比，A 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 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3.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因巨额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运作模式等导致的特有风险等。
4. 投资本基金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投资风险，如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如上市交易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份额折算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3）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等特定投资标的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请详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时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及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和含义，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可能给本人造成的损失。